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罗卓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罗卓坚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要求，罗卓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罗卓坚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	2026年6月29日	连续任职将满六年	否	否	否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罗卓坚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罗卓坚先生辞任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总人数中的占比不足三分之一，其辞任自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生效。在此期间，罗卓坚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对罗卓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惟宏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李惟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惟宏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李惟宏先生简历

李惟宏，男，1980年6月出生，组织动力学硕士。李先生自2007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大唐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及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证券业务；2024年1月至今担任新永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担任惠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00806）。李先生曾于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大唐投资国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金石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01160）执行董事。

李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程序复检委员会成员；2016年2月至2022年1月担任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成员；2018年6月至2024年5月担任香港交易所现货市场咨询小组成员；2022年1月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七届、第八届立法会议员（功能界别-金融服务界）；2023年1月至今担任金银业贸易场（2025年1月改制更名为香港黄金交易所）副理事长（现改称副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委员；2023年8月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促进股票市场流动性专责小组成员；2023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证券业协会永远名誉会长（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曾担任主席）；2024年11月至今担任香港中华总商会副会长；2024年12月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推动黄金市场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并于2025年7月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

李先生于2003年12月获得美国巴德学院经济学学士，2011年12月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组织动力学硕士。

截至本公告日，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9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步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推荐李惟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推荐李惟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惟宏先生简历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临时股东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7,636,22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96,604,5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91,031,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8870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398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88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董事宋卫刚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冰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8,929,386	99.855093	7,263,753	0.137140	411,403	0.007767
H股	873,009,285	97.977356	16,683,402	1.872369	1,339,000	0.150275
普通股合计：	6,161,938,671	99.584695	23,947,155	0.387016	1,750,403	0.028289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682,486	99.869311	6,434,253	0.121479	487,803	0.009210
H股	886,215,187	99.459447	3,470,500	0.389492	1,346,000	0.151061
普通股合计：	6,175,897,673	99.810290	9,904,753	0.160073	1,833,803	0.029637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罗卓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297,686	99.862046	6,600,953	0.124627	705,903	0.013327
H股	886,215,187	99.459447	3,470,500	0.389492	1,346,000	0.151061
普通股合计：	6,175,512,873	99.804071	10,071,453	0.162768	2,051,903	0.033161

3.02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刘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298,486	99.862062	6,592,053	0.124458	714,003	0.013480
H股	886,215,187	99.459447	3,470,500	0.389492	1,346,000	0.151061
普通股合计：	6,175,513,673	99.804084	10,062,553	0.162624	2,060,003	0.033292

3.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麻志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295,986	99.862014	6,598,253	0.124575	710,303	0.013411
H股	886,215,187	99.459447	3,470,500	0.389492	1,346,000	0.151061
普通股合计：	6,175,511,173	99.804044	10,068,753	0.162724	2,056,303	0.033232

3.04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范小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293,586	99.861969	6,581,853	0.124266	729,103	0.013765
H股	886,215,187	99.459447	3,470,500	0.389492	1,346,000	0.151061
普通股合计：	6,175,508,773	99.804005	10,052,353	0.162459	2,075,103	0.033536

3.05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刘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297,386	99.862041	6,579,053	0.124212	728,103	0.013747
H股	886,215,187	99.459447	3,470,500	0.389492	1,346,000	0.151061
普通股合计：	6,175,512,573	99.804066	10,049,553	0.162414	2,074,103	0.03352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474,625	99.865387	6,648,717	0.125528	481,200	0.009085
H股	890,994,187	99.995791	0	0.000000	37,500	0.004209
普通股合计：	6,180,468,812	99.884166	6,648,717	0.107451	518,700	0.008383

本公司拟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人民币2,460,240,507.60元（含税）。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934,402,256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5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若于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3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2,460,240,507.60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

2025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等值港币向H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A股除息日及股息派发日为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本公司将就A股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的具体安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7,094,845	99.820457	8,860,094	0.167278	649,603	0.012265
H股	800,865,801	89.880732	90,158,886	10.118482	7,000	0.000786
普通股合计：	6,087,960,646	98.389117	99,018,980	1.600271	656,603	0.010612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201,786	99.860236	6,798,853	0.128362	603,903	0.011402
H股	889,876,187	99.870319	1,148,500	0.128895	7,000	0.000786
普通股合计：	6,179,077,973	99.861688	7,947,353	0.128439	610,903	0.009873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7,298,997	98.125109	98,842,839	1.866155	462,706	0.008736
H股	106,450,371	11.946867	784,574,316	88.052347	7,000	0.000786
普通股合计：	5,303,749,368	85.715274	883,417,155	14.277135	469,706	0.00759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8,863,761	94.757170	6,648,717	4.888990	481,200	0.353840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483,981	93.007251	8,860,094	6.515078	649,603	0.4776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7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宜霏、李垚林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6-030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收购其名下燃气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18,660.07万元（含增值税）、16,580.03万元（不含增值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交易次数为0次，金额为0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次数为0次，金额为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优化完善输气网络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升产业集约化、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拓展资源输送通道，巩固维护大同区域市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拟向关联方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公司"）收购其名下燃气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普华公司燃气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资产所涉及的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47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18,660.07万元（含增值税）、16,580.03万元（不含增值税）。经双方协商一致，山西天然气将以上述评估价值（含增值税）为依据收购上述资产，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660.07（含增值税）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2、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 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 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	18,660.07（含增值税）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1402006991037154_
成立日期	2009/12/17
注册地址	大同市开发区云州街116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大同市开发区云州街116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主营业务	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投资；城镇天然气经营；销售天然气灶具、茶炉、锅炉、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配送与销售（热源使用）（以上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和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5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普华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普华公司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关联人普华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普华公司燃气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管道沟槽、设备类、土地使用权等。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存在抵押情况，该等抵押系普华公司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抵押消除，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该资产房屋建（构）筑物、管道沟槽均建于2014年至2024年间，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设备类资产陆续购置于2010年至2026年间，可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土地使用权6宗，陆续取得于2016年至2025年之间，使用年限较短，准用年限至2056年至2075年之间，面积为26,855.01平方米，均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清晰。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账目原值	272,785,428.83	272,785,428.83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80,906,808.58	83,161,674.95
账面净值	191,878,620.25	189,623,753.88
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474号）给出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18,660.07万元（含增值税）、16,580.03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有权部门完成备案，山西天然气将以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收购上述资产，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660.07（含增值税）
评估基准日	2026/4/30
采用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价值：18,660.07万元（含增值税）、16,580.03万元（不含增值税） 评估增值率：-12.11%（不含增值税）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及依据

(1)建筑物及管道沟槽类、设备类

成本法评估。

(2)土地使用权

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交易双方

甲方（出让方）：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 相关第三人

丙方：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丁方：国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戊方：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与范围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

2、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1)甲乙协商一致，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款为186,600,732.54元（含增值税价），不含增值税价为165,800,334.00元。

(2)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第三方债权人支付转让价款合计139,480,781.71元；剩余转让款47,119,950.83元待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付、验收、整合、过户事项全部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账户。

3、资产交付、验收与整合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及即标的资产立项文件、施工资料、档案资料等在内的全部附属文件交付乙方。

(2)甲乙双方根据评估报告清单指派代表现场清点、查验，共同签署《资产交付确认单》，视为交付与初步整合完成。

(3)乙方应在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确认资产符合本协议约定及资产收购后运营要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权属变更、费用与税费承担

(1)涉及外部登记、审批等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在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资产转让产生的税费（含增值税、印花税等），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违约责任

(1)甲方资产权属存在瑕疵、隐瞒重要信息或违反保证承诺，导致乙方无法取得所有权、资产收购失败或遭受损失的，甲方应退还全部价款，并赔偿乙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整合成本等）。

(2)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6、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晋北地区天然气管网布局，强化大同区域管网枢纽功能与气源保障能力。有利于提高资源协同、运营效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6-029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武先生提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通知时间，于会议当天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钟鸿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选举钟鸿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钟鸿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满足公司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对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

非独立董事：钟鸿宇；独立董事：王晓燕、姚其志；召集人：王晓燕。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层8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3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1,799,75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61,689,35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1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38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3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帆先生出席；公司全体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钟鸿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9,845,630	99.8263	1,666,803	0.1570	176,920	0.0167
B股	90,400	81.8841	20,000	18.115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9,936,030	99.8245	1,686,803	0.1589	176,920	0.016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钟鸿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73,736	88.7303	1,686,803	10.1999	176,920	1.06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张志伟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倩女士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倩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纪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谢纪刚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接替刘倩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谢纪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谢纪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谢纪刚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接替刘倩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叶磊（召集人）、谢纪刚、陈振宇
提名委员会	谢纪刚（召集人）、叶磊、赵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磊（召集人）、谢纪刚、赵勇
战略委员会	赵勇（召集人）、吴一洲、谢纪刚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纪刚先生，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07年以来从事企业并购方面的相关研究，研究方向主要为并购市场、并购估值、并购风险管理、并购会计与审计等，主持及参与了企业并购、内部控制、合并会计、并购后评价等数十项课题，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市场、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审计领域较为熟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纪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5日

至2026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和文件已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格灵深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7	格灵深瞳	2026/7/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根据上述第1、2条的规定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登记资料，注明"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登记资料须于2026年7月13日18:00前送达登记地点，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联系人：刘玉萍

联系邮箱：ir@deepglint.com

联系电话：010-62950512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4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T1栋23楼08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1,296,6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1,296,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9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9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厉扬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113,414	99.9090	168,163	0.0835	15,082	0.007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112,945	99.9087	168,632	0.0838	15,082	0.007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092,495	99.8986	194,582	0.0967	9,582	0.004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09,170	99.7733	199,342	0.2132	12,694	0.013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109,913	99.9072	140,565	0.0698	46,181	0.022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085,323	99.8950	199,342	0.0990	11,994	0.0060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0,972,247	99.8388	314,830	0.1564	9,582	0.0048

8、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092,780	99.8987	188,177	0.0935	15,702	0.0078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093,266	99.8990	193,811	0.0963	9,582	0.0048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3,053,408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4,366,666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72,421	94.7334	194,582	5.0194	9,582	0.247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7,665	64.4520	47,100	34.6283	1,251	0.919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84,756	95.8345	147,482	3.9427	8,331	0.2228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039,087	99.2771	194,582	0.6890	9,582	0.0339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031,215	99.2493	199,342	0.7058	12,694	0.0449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056,505	99.3388	140,565	0.4977	46,181	0.1635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031,915	99.2517	199,342	0.7058	11,994	0.0425
7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7,918,839	98.8514	314,830	1.1147	9,582	0.0339
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8,039,372	99.2781	188,177	0.6663	15,702	0.0556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8,039,858	99.2799	193,811	0.6862	9,582	0.033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议案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孙静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5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进度，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地方行政机关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名称"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影石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其他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